

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「獨立性聲明書」及「審計品質指標(AQIs)」外，並依下述獨立性之標準與AQIs之專業性、品質控管等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進行評估。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，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，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，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，在查核經驗、受訓時數及查核投入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，另於近年亦導入數項創新規劃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並提報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

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：

評 估 項 目	評估結果	是否符合獨立性
1. 會計師本人及家屬是否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。	是	是
2. 會計師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是否未有融資或保證事項。	是	是
3. 會計師本人或家屬與本公司或董監事與經理人間，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(如：共同投資事業、營利之策略聯盟、商品搭配行銷等)。	是	是
4. 會計師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；亦是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。	是	是
5. 在審計期間，會計師之家屬及近親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	是	是
6. 在審計期間，會計師本人與本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是否未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	是	是
7. 會計師本人是否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（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）。	是	是
8. 會計師本人及家屬是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	是	是
9. 會計師是否無連續超過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。	是	是
10.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。	是	是
11. 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是	是